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36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　　告　陳瑞祥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77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5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7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7日17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與新生路446巷口處時，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瑞璇所有並由訴外人陳建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1,268元(含鈑金拆裝工資3,713元、烤漆9,385元、零件費用8,17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維修費用予李瑞璇，自得代位李瑞璇向被告追償修理費用。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268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於原告所述時、地，騎乘肇事機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惟被告嗣後已於113年1月29日與陳建成達成和解，雙方簽立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第二條明確約定「本件事故所致(汽)機車損壞修復費用，雙方同意各自負擔，不再向對方進行索賠。如有衍生醫藥費、車輛價值減損、工作損失及強制險等範圍，雙方同意不再索賠或另行法律上之各種主張。」是陳建成既已明確拋棄系爭事故所生之一切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之代位請求權已不存在，原告請求無理由。而陳建成雖非系爭車輛車主，惟事故後續處理事宜，包含接受警方詢問、製作筆錄及與被告協商和解，均由陳建成一人全程出面處理，於整個過程中，從未有任何人出面主張其為系爭車輛所有人，或表示陳建成無權處理系爭事故，被告也從未見過李瑞璇，在此客觀情形下，被告自有正當理由相信陳建成係有權代理李瑞璇處理系爭事故及和解事宜，主張本件有表見代理之適用。況依原告自行提出之證據，系爭車輛之修車事宜亦係由陳建成辦理、簽署估價單並辦理保險理賠，原告若主張陳建成就理賠事宜無代理權，則其接受陳建成申請理賠、簽署估價單之行為亦應無效，原告不能於對己有利時承認陳建成之代理權，於對己不利時又否認之，此舉有違誠信原則；又縱認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仍存在，亦須審酌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

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肇事機車，未遵守交通號誌闖紅燈行駛，與陳建成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用21,26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陳建成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維修照片、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估價單、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7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因未遵守號誌闖紅燈行駛，肇生系爭事故，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就系爭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至被告辯稱其與陳建成就系爭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已達成和解，原告已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代位等語，然查，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有求償權之人應為系爭車輛之車主即李瑞璇，並非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陳建成，而觀諸被告所提出之系爭和解書，其係與陳建成達成和解，且系爭和解書上並未見李瑞璇之簽名或用印（見本院卷第61頁），則李瑞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存在，應視本件是否有表見代理之情形而定。茲就被告此部分抗辯有無理由，審酌如下：

1.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

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69條固定有明文。惟所謂表見代理，係指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而言。而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且須第三人基此表見之事實，主張本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又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須以本人實際知其事實為前提，主張本人知此事實者，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2130號、68年台上字第10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被告固辯以：李瑞璇對陳建成全程出面處理事故、協商和解等一切事宜知之甚詳，卻未為糾正，任由陳建成以自己名義出面處理，對此授權外觀具高度可歸責性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然查，經本院職權向中壢分局調取並核閱系爭事故案卷資料後，卷內並無雙方駕駛人及李瑞璇之警詢筆錄，亦乏客觀事證足以證明李瑞璇於事故發生時確有在場，或知悉嗣後陳建成與被告協商和解之經過。是縱陳建成嗣後確曾與被告就系爭事故達成和解，在無從證明李瑞璇知悉該和解情事之前提下，難認其有何表見之事實。況單純未為反對或異議，亦不足逕認其已有授與代理權之意思表示，故尚難據此認定該和解之效力及於其。而被告所辯，除系爭和解書外，並無再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其餘所述均係出於主觀臆測，自難憑採。

3.被告雖另辯以：陳建成曾在保險估價單上簽名、向原告請領保險理賠，顯見李瑞璇知悉或默許陳建成代為處理系爭事故一切相關事宜，原告主張陳建成無權代理李瑞璇與被告和解，屬自相矛盾等語。惟按民法第169條前段：「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之規定，原以本人有使第三人信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為保護交易之安全，有使本人負相當責任之必要而

設。故判斷本人是否有使第三人信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自應以他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第三人為代理行為時，已表見之事實決之，嗣後之事實，並非第三人信賴之基礎，自不得做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1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開理賠申請及原告之處理情形，均係系爭和解書簽立後所發生之事實，顯非被告於系爭和解書成立時，信賴陳建成具有代理權之基礎，依前揭說明，自不得據此反推系爭和解書簽立時陳建成已有代理權之外觀存在。況原告是否受理或拒絕理賠，與李瑞璇是否授予陳建成代理其與被告成立和解之權限，本屬二事，亦無從僅憑原告嗣後未拒絕理賠，即認李瑞璇已有授與代理權之表示。被告逕將不同時點所發生之事實混為一談，並據以主張表見代理，要屬無據。

4.綜上，被告與李瑞璇間並無成立和解契約，其亦未證明李瑞璇應就被告與陳建成間成立之和解契約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故李瑞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仍存在，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前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㈢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21,268元(含鈑金拆裝工資3,713元、烤漆9,385元、零件費用8,17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1年11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月27日，已使用1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67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系爭車輛之修理必要費用應以17,777元為限【計算式：4,679元+3,713元+9,385元=17,777元】。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20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亦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170×0.369=3,0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170-3,015=5,155
第2年折舊值	5,155×0.369×(3/12)=47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155-476=4,679